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 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賴副執行秘書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紀錄：黃鈺琿、張瑀婕、潘晴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案

報告單位：國防部

案由：國防部所轄威權象徵（塑遺像、命名空間）之處置規劃與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感謝國防部持續投入資源與心力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工作，階段性成果已初見成效，所採先易後難原則與分期推動之做法可作為其他機關推動處置業務之參考。為確保政策目標持續推進，請國防部依既有規劃持續辦理。
- 三、請國防部參酌與會委員及內政部意見，持續推動威權象徵處置進度，並可滾動研議加速辦理之作法，逐步完善整體時程與執行規劃，俾利處置進度穩健推動。

#### 柒、討論案

##### 第1案

報告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威權象徵（塑遺像、命名空間）分類分階處置規劃，請討論案。

### **決議：**

- 一、請輔導會參酌與會委員及內政部建議，並參考國防部經驗，於本（114）年底前函報威權象徵處置之具體規劃（含期程及處置方式），以利威權象徵處置工作持續推進。
- 二、處置過程中，請內政部適時就處置方向及分類標準提供協助，以加速整體處置進度；如後續遇有執行上之困難，可再行報院，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相關機制召會研商。

### **第2案**

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文化部「由民主人權角度補充詮釋文化資產專案」之推動情形及精進策略，請討論案。**

### **決議：**

- 一、請文化部依委員及人權處建議重新檢視盤點表，得以先易後難、分類分階方式，規劃本案後續整體推動策略與期程，並於本年底前將修正後盤點表及相關規劃函報到院。
- 二、請文化部統籌部內各單位之橫向溝通協作，如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相關研調資料，協助文化資產局補充相關威權統治歷史脈絡。
- 三、除修正文資公告外，請文化部同步研議能適切呈現相關歷史脈絡與詮釋方式之其他可行途徑。

**捌、散會。（下午5時12分）**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 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賴副執行秘書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出（列）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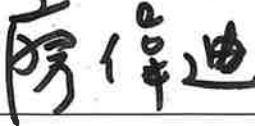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委員	黃舒楣	黃舒楣
	委員	羅承宗	羅承宗
	委員	陳俐甫	陳俐甫
	委員	葉虹靈	葉虹靈
文化部	副司長	朱砒瑩	朱砒瑩
	聘用助理 編審	張慈恩	張慈恩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科長	許楹和	許楹和
	專案助理	李宇彤	李宇彤
國家 人權博物館	組長	黃龍興	黃龍興

出席人員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組長	陳瑋鴻	陳瑋鴻
內政部	專門委員	戴淑篁	戴淑篁
	科長	黃瀚儀	黃瀚儀
	視察	翁敏宜	翁敏宜
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	副處長	王宜弘上校	王宜弘
	政參官	許弘政中校	許弘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處長	厲以剛	厲以剛

馬志強

列席人員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本院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	副處長	廖怡如	
	參議	楊敏君	
	科長	廖偉迪	
	科員	黃鈺琿	
	聘用助理 研究員	潘晴	
	聘用助理 研究員	張瑀婕	